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法函〔2023〕5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公布全省第二批“信用交通县（市、区）” 试点等工作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

为持续推进信用交通建设，助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经各市组织申报，省厅研究筛选，确定将济南商河县等41个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作为全省第二批“信用交通县（市、区）”试点，创建期为1年。请各试点单位按照《山东省“信用交通县”建设指标体系（2023年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积极稳妥推进信用交通建设。请结合本地实际，突出创建重点和亮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经验，发挥信用交通建设示范和带动作用。省厅将定期调度，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信用交通县（市、区）”建设予以指导，适时开展跟踪调研、监测评估和工作交流。创建期满省厅将组织评估验收，并对创建典型单位给予授牌。

另外，省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信用交通市”测评指标体系（2023年版）》，作为对各市信用交通建设常态化评估的标准，并据此对16市信用交通指数进行年度排名，请各市进一步拓展深化工作成果，继续挖掘典型经验做法，推动信用交通建设取得更大突破。

- 附件：1. 第二批“信用交通县（市、区）”试点
2. 山东省“信用交通县”建设指标体系（2023年版）
3. 山东省“信用交通市”测评指标体系（2023年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二批“信用交通县（市、区）”试点

济南

商河县交通运输局

青岛

青岛西海岸新区交通运输局

平度市交通运输局

淄博

淄博市淄川区交通运输局

淄博市周村区交通运输局

沂源县交通运输局

枣庄

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枣庄市薛城区交通运输局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东营

东营市东营区交通运输局

利津县交通运输局

烟台

莱阳市交通运输局

龙口市交通运输局

招远市交通运输局

潍坊

寿光市交通运输局

安丘市交通运输局

临朐县交通运输局

济宁

济宁市任城区交通运输局

曲阜市交通运输局

金乡县交通运输局

泰安

泰安市泰山区交通运输局

肥城市交通运输局

威海

威海市文登区交通运输局

乳山市交通运输局

日照

日照市东港区交通运输局

日照市岚山区交通运输局

五莲县交通运输局

临沂

沂南县交通运输局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

莒南县交通运输局

德州

宁津县交通运输局

齐河县交通运输局

乐陵市交通运输局

聊城

聊城市茌平区交通运输局

临清市交通运输局

阳谷县交通运输局

滨州

滨州市滨城区交通运输局

博兴县交通运输局

邹平市交通运输局

菏泽

成武县交通运输局

郓城县交通运输局

附件 2

山东省“信用交通县”建设指标体系（2023年版）

| 建设指标 | 工作内容及评估标准 | 得分 |
|-----------------|--|----|
| 一、制度建设 (12分) | 1. 成立本地区“信用交通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信用工作办公室或专班，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得2分，每少1人扣1分。 | |
| | 2. 本地区“信用交通县”创建领导小组（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1次研究推进“信用交通县”创建工作，得0.5分，最多2分；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信用专题学习，得0.5分，最多2分。 | |
| | 3. 在本地区交通运输年度工作计划或工作要点中纳入信用工作，得2分。 | |
| | 4. 制订“信用交通县”创建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任务分工和责任部门，得2分。按照工作方案，开展具体落实，每月更新进展情况，形成月度工作记录或台账，得2分。 | |
| 二、工作保障 (6分) | 1. 与市交通运输局形成定期沟通联络机制，每季度至少1次共同研究推动本地区“信用交通县”建设，确保各项任务扎实落地，得1分，最多4分。 | |
| | 2. 推动将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或积极争取到专项经费，为“信用交通县”建设提供经费保障，得1分。 | |
| | 3. 交通运输部门与本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宣传部门形成长期的沟通对接协调机制，得1分。 | |
| 三、信息管理 (12分) | 1. 每季度向“信用交通·山东”网站至少报送2条信用信息（不允许补报，且本指标体系“五、2”中的内容在此处不计入），每条得1分，单季度最多2分，全年最多8分。 | |
| | 2. 结合本地实际，每归集增加一个在汽车维修、驾驶员培训、出租车（含网约车）、城市公交等领域的信用数据并共享至“信用交通·山东”网站，得1分，最多4分。 | |

| 建设指标 | 工作内容及评估标准 | 得分 |
|-----------------|---|----|
| 四、信用应用 (25分) | 1. 开展信用承诺制相关宣传, 广泛告知行政相对主体, 参照《山东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模板样式组织签订信用承诺书, 加强行业自律, 得2分。 | |
| | 2. 结合本地实际, 建立信用评价制度或实施方案, 每在1个二级领域开展得2分, 最多8分。 | |
| | 3. 根据信用评价结果,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每应用于1个重点领域或二级领域得2分, 最多8分。 | |
| | 4. 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信用报告等(含“信用交通·山东”查询结果), 每应用于1个重点领域或二级领域得0.5, 最多2分。 | |
| | 5. 鼓励被列入行政处罚或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按照程序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含“信用交通·山东”网站转办的信用修复工作), 每修复1起加1分, 最多5分。 | |
| 五、诚信宣传 (13分) | 1. 开展诚信典范培树宣传活动并取得实际成效(至少含通知、图片或视频、总结等), 得2分; 开展群众性文明创建宣传活动并取得实际成效(至少含通知、图片或视频、总结等), 得2分。 | |
| | 2. 在“信用交通·山东”网站发表“一把手谈信用”文章, 得1分, 发表行业诚信典型案例(含企业及个人), 每个得0.5分, 最多1分。 | |
| | 3. 结合本地实际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兴商”“诚信春运”等各类特色主题活动, 营造良好诚信氛围。每开展1项主题活动得1分, 最多3分。 | |
| | 4. 本地区信用交通建设取得先进经验, 获得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每个得1分, 最多2分。 | |
| | 5. 培树和推荐行业重大诚信典型(含企业和个人), 并获得市级以上表彰, 每个得1分, 最多2分。 | |
| 六、培训交流 (6分) | 1. 组织学习《山东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 得1分。 | |
| | 2. 组织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企业和从业人员开展信用专题培训(本指标体系“一、2”“六、1”中的内容在此处不计入), 得1分。 | |
| | 3. 组织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公益性信用知识或信用修复等培训(含现场指导), 得2分。 | |
| | 4. 到“信用交通县”建设先进地区交流、学习, 开展专题调研, 得2分。 | |

| 建设指标 | 工作内容及评估标准 | 得分 |
|-----------------|--|----|
| 七、探索创新 (26分) | 1. 结合行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 制定“信易行”“信易贷”“信易租”“信易批”“信易保”等各类“信易+”相关政策文件, 推出信用产品, 每个得5分, 最多10分。 | |
| | 2. 根据制定的“信易+”政策文件, 采取实际措施推进“信易行”“信易贷”“信易租”“信易批”“信易保”等各类“信易+”场景应用, 取得实际或阶段性成效(须有佐证材料及实际数据支撑), 每个得5分, 最多10分。 | |
| | 3. 对已取得实际或阶段性成效的各类“信易+”产品进行报道, 形成典型场景案例并广泛宣传, 每个得2分, 最多4分。 | |
| | 4. 积极参加由省级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组织的“信易+”典型案例征集等活动, 按要求向省厅报送案例材料得1分, 成功入选省级案例汇编, 形成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得1分。 | |
| 加分项 | 1. 在交通运输领域创新推进信用建设, 形成亮点或典型经验、成果, 被省市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市委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推广应用的, 每个加1分。 | |
| | 2. 信用交通典型案例被交通部《信用交通月报》刊载的, 每篇加1.5分。 | |
| | 3. 配合完成省、部或交通厅组织的“信用交通省”建设活动, 加3分。 | |
| | 4. 在本地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 积极引入第三方咨询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加1分。 | |
| 扣分项 | 1. 在评估验收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 如有抄袭、雷同、伪造等情况发生, 一经查实, 取消本次试点验收通过资格, 评估总分数直接扣至0分。 | |
| | 2. 因违法违规公开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信息, 或共享信用信息不准确、不及时, 导致行政诉讼、上访等重大问题,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每1起扣3分。 | |
| | 3. 未能合理把握失信惩戒措施, 造成不当使用甚至滥用的, 每领域扣3分。 | |
| | 4. 报送的评估材料未能分门别类编排整理, 凌乱错讹, 难以辨识的, 扣3分。出台的各类制度、政策、办法、方案等文件必须具备红头、文号、公章三要素, 缺一不可, 不具备的, 文件所在对应指标处均不得分。 | |

| 建设指标 | 工作内容及评估标准 | 得分 |
|------|--------------------------------------|----|
| | 5. 严格杜绝“双公示”数据迟报漏报瞒报，一经查实，每发生1次，扣5分。 | |

注：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指公路建设、水运工程建设、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和安全生产领域。

细分领域：

公路建设：公路设计、公路施工、公路监理、公路养护、公路试验检测等。

水运工程建设：水运工程设计、水运工程施工、水运工程监理等。

道路运输：道路客运、道路货运、城市交通、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等。

水路运输：水路客运、水路货运、港口、航道等。

附件 3

山东省“信用交通市”测评指标体系（2023年版）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工作内容及评估标准 | 得分 |
|-----------------|---------------------------|---|----|
| 一、工作机制 (22分) | 1. 持续推进信用交通建设(3分) | 成立本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得1分。结合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工作方案,制定印发本市信用交通建设方案,明确未来三年目标任务,得2分。 | |
| | 2. 信用交通年度计划(2分) | 制定印发本市信用交通年度工作要点(将信用交通要点纳入法治工作要点的,要有独立的章节详细安排部署信用工作,仅概要描述不得分),得2分。 | |
| | 3. 持续推进“信用交通县(市、区)”建设(6分) | 对各县(市、区)形成定期调度联络机制,每季度至少1次共同研究推动本地区信用交通建设,确保各项任务扎实落地,得2分,最多6分。以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宣传报道、现场照片等为依据。 | |
| | 4. 经验推广机制(8分) | 及时总结提炼信用体系建设经验,增量报送案例至省厅。每月15日之前向厅报送信用相关各领域各环节及行业发展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等典型案例,月度报送案例必须符合交通部指定的每月主题范围,并符合格式要求,每形成1次月度报送,得2分,全年最多8分。被交通部采纳的,按本指标加分项加分。 | |
| | 5. 信用交通年度总结(3分) | 2023年11月底前报送本市年度信用交通工作总结,得3分。 | |
| 二、信息管理 (39分) | 1. 归集市级行政许可信息(15分) | 按规定时效周期(每14个工作日)将市级行政许可数据增量报送至“信用交通·山东”网站(此项工作在本指标正式发布之日起执行,待未来省厅平台全面实现许可数据自动归集时结束)。每14个工作日报送1次,每季度得5分,全年15分,单季度内出现2次未按时效周期报送的,该季度得分扣至0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工作内容及评估标准 | 得分 |
|--------------|-------------------------|--|----|
| | 2. 信用工作信息发布 (9分) | 每季度向“信用交通·山东”网站至少报送3条信用工作信息(不允许补报,不含案例、一把手谈信用等信息,第二批试点县报送的信用工作信息在此不计入得分,市级信用工作信息、已授牌“信用交通县”及非试点县信用工作信息均可得分),每条得1分,单季度最多3分,全年9分。 | |
| | 3. 信用承诺信息归集报送 (3分) | 信用承诺情况及时向社会公示,并及时推送至“信用交通·山东”网站,得3分。 | |
| | 4. 信用评价信息归集报送 (3分) | 信用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并及时推送至“信用交通·山东”网站,得3分。 | |
| | 5. “信用交通·山东”网站登录使用 (3分) | 使用市级账号每周至少登录1次“信用交通·山东”网站管理后台,全年最多得3分,每出现1次单周末登录,扣0.5分。 | |
| | 6. 市级信用交通网站建设 (6分) | 建有市级“信用交通·市名”网站或专栏页面,建有网站得2分,建有专栏页面得1分。市级信用交通网站或专栏页面应至少包含有信用动态、政策文件、“双公示”信息、信用承诺、信用评价等内容。每包含一项内容,得0.5分,最高得3分。信用动态最长更新时间间隔不超过一个月,全年得1分。 | |
| | 1. 信用承诺 (5分) | 在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开展信用承诺工作,每在1个重点领域实质性开展工作得1分,总分5分。提供相关正式文件、扫描件、案例等证明材料为依据。 | |
| 三、信用应用 (29分) | 2. 信用评价 (5分) | 在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每在1个重点领域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得1分,总分5分。提供相关正式文件、扫描件、案例等证明材料为依据。 | |
| | 3. 分级分类监管 (5分) | 在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根据信用评价结果,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每在1个重点领域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得1分,总分5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工作内容及评估标准 | 得分 |
|-----------------|--|--|----|
| | 4. 守信激励 (5分) | 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提供便利服务、政策优惠、减少检查频次等激励措施。每在1个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实质性开展工作得1分,总分5分。 | |
| | 5. 失信惩戒 (5分) |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情况,重点考核根据履职需要实施的不涉及信用主体权益减损或义务增加的相关管理措施,包括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限制参加评优评先、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等。每在1个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实质性开展工作得1分,总分5分。 | |
| | 6. 信用修复 (4分) | 每月反馈信用修复开展情况(含“信用交通·山东”网站交办的信用修复工作),每月将信用信息修复情况反馈至“信用交通·山东”平台,每月得0.5分,全年最多4分。 | |
| 四、诚信宣传 (10分) | 1. 诚信典范培树宣传活动 (5分) | 结合省厅统一部署,培树交通建设、物流运输、出行服务、汽车维修等诚信品牌,引导行业市场主体诚信经营、诚信履约、诚信执业,组织开展诚信典范培树宣传活动,得5分。以活动方案、宣传报道、正式发文(诚信品牌或行业典范名单公布)、活动总结为依据,必须取得实际成效。 | |
| | 2. 群众性文明创建宣传活动 (5分) | 结合省厅统一部署,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群众性文明创建,倡导“诚信守法,一路畅行”,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得5分。以活动方案、宣传报道、活动总结为依据。 | |
| 加分项 | 1. 在交通运输领域创新推进信用建设,形成亮点或典型经验、成果,被省市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市委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推广应用的,每个加1分。 | | |
| | 2. 在新出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中纳入信用交通的内容,每个加2分。 | | |
| | 3. 信用交通典型案例被交通部《信用交通月报》采纳刊载的,每篇加3分。 | | |
| | 4. 配合完成省、部或交通厅组织的“信用交通省”建设系列活动,加3分。 | | |
| | 5. 培树和推荐行业重大诚信典型(含企业和个人),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每个得1分。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工作内容及评估标准 | 得分 |
|------|------|---|----|
| 扣分项 | | 1. 因被网络攻击等原因，造成重要信用数据泄露或篡改，在行业和社会产生恶劣影响，每1起扣2.5分。 | |
| | | 2. 因违法违规公开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信息，或共享信用信息不准确、不及时，导致行政诉讼、上访等重大问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每1起扣2.5分。 | |
| | | 3. 信用评价结果相关评价数据信息把关不严，评价结果计算有误甚至对评价对象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合理把握失信惩戒措施，造成不当使用甚至滥用的，每领域扣1分。 | |
| | | 4. 报送的评估材料未能分门别类编排整理，凌乱错讹，难以辨识的，扣3分。出台的各类制度、政策、办法、方案等文件必须具备红头、文号、公章三要素，缺一不可，不具备的，文件所在对应指标处均不得分。 | |
| | | 5. 严格杜绝“双公示”数据迟报漏报瞒报，一经查实，每发生1次，扣5分。 | |

注：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指公路建设、水运工程建设、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和安全生产领域。

细分领域：

公路建设：公路设计、公路施工、公路监理、公路养护、公路试验检测等。

水运工程建设：水运工程设计、水运工程施工、水运工程监理等。

道路运输：道路客运、道路货运、城市交通、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等。

水路运输：水路客运、水路货运、港口、航道等。